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承授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授出合共42,4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2,4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7月28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10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0.107港元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0.10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42,42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間：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限為5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為肯定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無歸屬期乃屬合適。

授出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

業績目標：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僱員、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經考慮(i)將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此舉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提高其績效及效率；(i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基於（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工作績效、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質；及(iii)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股份之市價而定，而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績效，而承授人將對此直接作出貢獻，且倘股份價格上漲，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獲益更多，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但授出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所授出購股權並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當日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利益，因此不需要具體的回撥機制。

概無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合共42,420,000份購股權之中，2,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吳嘉善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黃永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楊慕嫻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超逾GEM上市規則項下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及(i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的購股權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有合共6,086,228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持續登載。